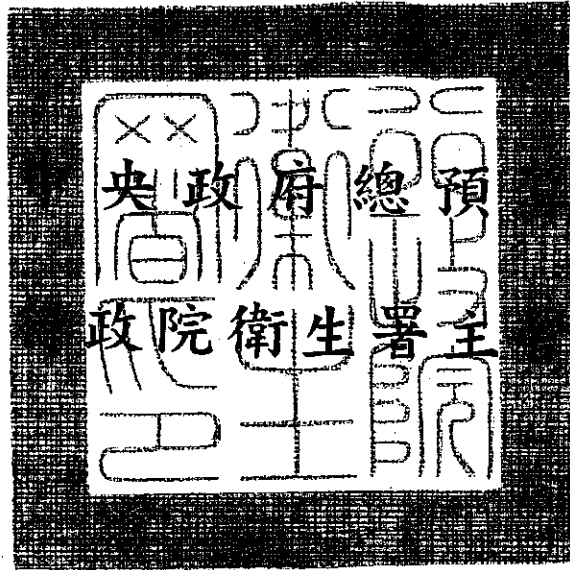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 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 7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第 9~13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4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5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6~24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5~26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27	頁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8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9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0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1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3	頁
分基金預算		
醫療發展基金	第 1-1 ~ 1-18	頁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第 2-1 ~ 2-18	頁
藥害救濟基金	第 3-1 ~ 3-20	頁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第 4-1 ~ 4-34	頁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第 5-1 ~ 5-18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將 81 年度依醫療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之醫療發展基金納入隸屬本基金，改編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另於 90 年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及預算法規定，分別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基金均隸屬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一)醫療發展基金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鼓勵醫事人員前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基層醫療服務及實施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為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的民眾提供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三)藥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3% 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工作、3% 供中央與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地方之衛生保健工作。為落實上開條文之規定，爰設立本基金，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國民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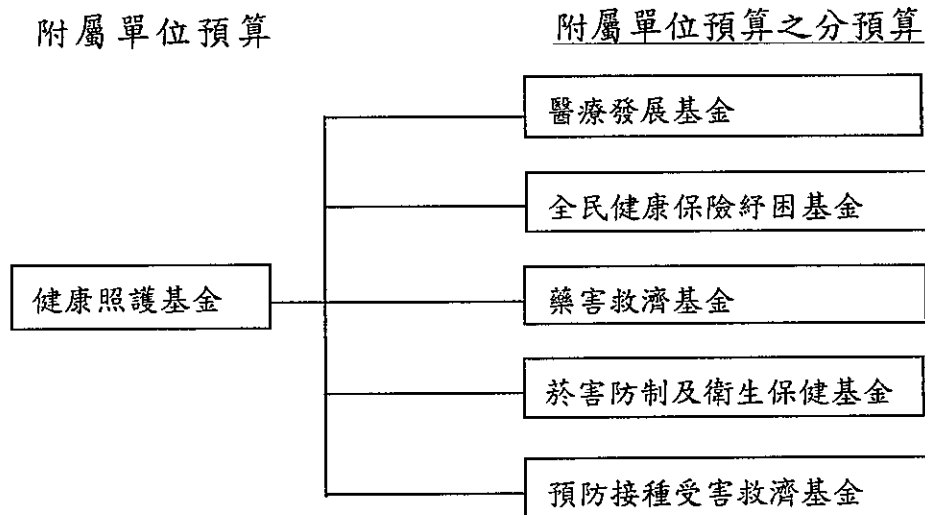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7 至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署就本署人員、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之。

本基金項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 5 個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97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6)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18 億 6,451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459 萬 5 千元，約 1.89%，主要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33 億 1,90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9,460 萬 3 千元，約 17.51%，主要係健保紓困計畫之各項短絀提列數依過去收繳情形重新檢討後，補提備抵呆帳金額及菸害防制計畫之「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項下「擴大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95 年度超支 127,465,918 元，未及於當年度併入決算，而併入 96 年度決算超支所致。
-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14 億 5,451 萬元，較預算數短絀增加 4 億 6,000 萬 8 千元，約 46.26%，主要係基金用途較預算增加所致。

二、上(97)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8 億 4,547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8 億 4,855 萬 7 千元，減少 307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0.36%。
- (二)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8 億 5,373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0 億 7,733 萬 3 千元，減少 2 億 2,359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20.75%，主要係因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部分銀行檢據申請核銷貼補利息時程較預期延遲、部分小型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核銷單據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補正費時及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為年度新興計畫，需俟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健保紓困計畫因為維持 97 年度民眾申貸需求，經 97 年 1 月 24 日全民健康保險局保險安全準備管理委員會同意，展延本年度償還安全準備 1.3 億元至下年度還款，自 97 年 3 月起分月實施，平均每月減少還款 1,300 萬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部分業務計畫尚未撥款，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826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2 億 2,877 萬 6 千元，減少 2 億 2,051 萬 6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徵收金，預計收入 8,77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37 萬元，主要係藥害救濟基金參酌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較上年度預算增列 300 萬元。
- (二)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3%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工作、3%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工作，預計收入 11 億 8,4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620 萬元。
- (三)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4,30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96 萬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四)國庫撥款計畫一係為國庫撥款收入 5 億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 (五)其他收入計畫一係為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 2 億 8,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8,000 萬元。

二、基金用途：

- (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一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編列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4 億 8,12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317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計補助家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二)健保紓困計畫一係為償還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利息費用及提列呆帳損失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9 億 9,45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644 萬 4 千元，係因償還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三)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8,000 萬元。
- (四)藥害救濟給付計畫一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計 3,3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5 萬元，主要係參考 95、96 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 97 年度給付案件數編列。
- (五)藥害防制計畫一主要係在藥害救濟的體系下，由事後之被動救濟，進而能以有效且事先的防範措施，進行國內藥害防制工作並維護國人健康。且對於我國新藥上市，除朝向與十大先進國家之同步審查外，對於上市後藥品的監督，亦應與十大之先進國家同等效率。而藥害防制計畫之施行，係針對國人好發之藥害進行研究，來發現潛藏之藥害個案，進而預防藥害的發生，並維護國人的健康。本年度預估所需經費計 2,47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數增加 72 萬 4 千元。

- (六)菸害防制計畫—係為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及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5 億 1,71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993 萬 4 千元。
- (七)衛生保健計畫—係為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及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5 億 6,23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937 萬 3 千元。
- (八)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4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0 萬元。
- (九)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計 6,96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79 萬 9 千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為辦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等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0 億 9,55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7,403 萬 2 千元，增加 4 億 2,153 萬元，約 25.18%，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9 億 6,76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億 5,743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1,018 萬 6 千元，約 11.67%，主要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係增加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8 億 7,20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8,340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1,134 萬 4 千元，約 11.32%，將移用累積賸餘支應。

本 頁 空 白

主要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1,864,511	基金來源	2,095,562	1,674,032	421,530
1,298,677	徵收收入	1,272,470	1,132,900	139,570
91,958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87,770	84,400	3,370
1,206,719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184,700	1,048,500	136,200
62,336	財產收入	43,092	41,132	1,960
62,336	利息收入	43,092	41,132	1,960
500,000	政府撥入收入	500,000	500,000	-
5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500,000	500,000	-
3,498	其他收入	280,000	-	280,000
3,498	雜項收入	280,000	-	280,000
3,319,021	基金用途	2,967,623	2,657,437	310,186
276,102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481,270	514,442	-33,172
1,457,568	健保紓困計畫	994,535	928,091	66,444
-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80,000	-	280,000
26,404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3,150	32,900	250
-	藥害防制計畫	24,744	24,020	724
821,346	菸害防制計畫	517,178	537,112	-19,934
683,343	衛生保健計畫	562,340	542,967	19,373
3,40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4,800	4,500	300
50,85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606	73,405	-3,799
-			-	-
-1,454,510	本期賸餘(短絀 -)	-872,061	-983,405	111,344
6,470,466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	4,064,014	4,309,410	-245,396
5,015,956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	3,191,953	3,326,005	-134,052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095,562千元：

一、徵收收入 1,272,470 千元：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87,770千元：

1. 藥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75,000千元。
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12,770千元。

(二)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184,700千元：菸品健康福利捐依菸害防制法規定，稽徵之菸品健康福利捐預計本年度可徵收19,745,000千元，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其中6%計1,184,700千元，分配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二、財產收入 43,092 千元：

(一)醫療發展基金利息收入27,950千元：

1. 平均活期存款200,000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650千元。
2. 平均定期存款1,300,000千元，年利率2.10%，利息收入27,300千元。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利息收入293千元：

平均存款90,000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293千元。

(三)藥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5,865千元：

1. 平均活期存款60,000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195千元。
2. 平均定期存款270,000千元，年利率2.10%，利息收入5,670千元。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利息收入6,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1. 平均活期儲蓄存款200,000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650千元。

2. 平均定期存款200,000千元，年利率2.675%，利息收入5,350千元。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2,984千元：

1. 平均活期存款13,517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44千元。

2. 平均定期存款140,000千元，年利率2.10%，利息收入2,940千元。

三、政府撥入收入 500,000 千元：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500,000千元。

四、其他收入 280,000 千元：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280,000千元。

貳、本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967,623千元：

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一

醫療發展基金編列貼補醫療機構在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充實醫療設備或興建院舍貸款之利息暨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等481,270千元。

二、健保紓困計畫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編列994,535千元。

(一)預定償還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807,512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支付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之利息費用，全年平均舉借金額1,010,000千元，按利率1.57%估算利息費用15,857千元。

(三)預估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提列數171,166千元。

三、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利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280,000千元。

四、藥害救濟給付計畫一

藥害救濟基金編列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33,150千元。

五、藥害防制計畫一

藥害救濟基金為有效地運用藥害救濟基金來進行國內藥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國人健康，如何發現潛藏之藥害個案，進而預防藥害發生，乃成為政府及藥業界共同的目標，本計畫係97年度藥害防制計畫持續執行，計編列24,744千元。

六、菸害防制計畫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517,178千元。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156,750千元。

(二)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92,052千元。

(三)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115,500千元。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26,300千元。

(五)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12,948千元。

(六)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13,628千元。

七、衛生保健計畫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562,34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170,868 千元。
-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52,951千元。
-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49,582千元。
- (四)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38,062千元。
- (五)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8,509 千元
- (六)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41,124千元。
- (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34,160千元。
- (八)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37,084千元。

八、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
4,800千元。

九、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

辦理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等69,606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687,538	
本期賸餘(短絀-)	-872,061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4,523	1.流動資產增加3,461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1,948千元、預付款項增加1,513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16,818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呆帳提列數171,16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7,53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37,497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25,785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之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7,809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催收款還款。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91,94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長期貸款。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155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9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50,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79,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9,433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千元			1,272,47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87,770	1.藥害救濟基金：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並參考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75,00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列3,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疫苗廠商繳納之徵收金12,770千元。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1,184,700	依菸酒稅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財產收入	千元			43,092	
利息收入	千元			43,092	1.醫療發展基金利息收入27,95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200,000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65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300,000千元，年利率2.10%，利息收入27,300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利息收入293千元：平均存款90,000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293千元。 3.藥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5,865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60,000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19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70,000千元，年利率2.10%，利息收入5,670千元。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利息收入6,000千元： (1)預估平均活期儲蓄存款額度200,000千元，年利率0.325%計息，利息收入65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00,000千元，年利率2.675%，利息收入5,350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2,984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13,517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44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40,000千元，年利率2.10%，利息收入2,94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千元			5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500,000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500,000千元。
其他收入				280,000	
雜項收入				28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合 計				2,095,562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76,102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481,270	514,442	
274,3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1,270	514,442	
274,3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81,270	514,442	本年度醫療品質提升計畫481,270千元： 1.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貸款息26,000千元。 2.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息32,000千元。 3.補助新擴建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貸款息13,000千元。 4.補助新建診所貸款息1,300千元。 5.補助腫瘤治療設施貸款息1,950千元。 6.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等計畫 407,020 千元。 (1)小型醫院轉型計畫，提供老人整合性醫療照護服務品質預計獎勵18家，經費計36,000千元；與診所建立聯合執業模式預計獎勵4家，經費計8,000千元，經費總計44,000千元。(2) 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改善：預計25處，經費總計 163,020千元，含於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置夜間或假日救護站；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及提升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等。 (3)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預計20處經費總計200,000千元。
526	短絀與賠償給付	-	-	
526	各項短絀	-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前年度醫療院所應繳回貼補息報經審計部同意轉列呆帳。
1,226	其他	-	-	
1,226	其他支出	-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前年度應付貼補息少估數。
1,457,568	健保紓困計畫	994,535	928,091	
671,687	租金、償債與利息	823,369	700,213	
671,687	償債及利息	823,369	700,213	1.償還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807,512千元。 2.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以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貸，全年平均舉借金額約1,010,000千元，按利率1.57%估算一年利息費用15,857千元。
785,881	短絀與賠償給付	171,166	227,878	
785,881	各項短絀	171,166	227,878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80,00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0,00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0,000	-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26,404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3,150	32,900	民眾用藥行為、用藥品項及使用數量漸趨複雜，藥物使用是否導致藥害，其因果關係之確立有其難度。現行案例審議角度已由「確有相關性」調整為「無法排除相關性」，如此對民眾之用藥權益將有更週延之維護，即可預見救濟金額亦將隨之增加。本年度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95、96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97年度給付案件數編列。
26,1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150	32,900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6,179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3,150	32,900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650千元×35件＝22,75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800千元×10件＝8,0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60千元×40件＝2,400千元。
4	短絀與賠償給付	-	-	
4	各項短絀	-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前年度藥廠應繳納之滯納金報經審計部同意轉列呆帳。
221	其他	-	-	
221	其他支出	-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前年度廠商溢繳之徵收金。
-	藥害防制計畫	24,744	24,020	藥害防制計畫主要目的是運用藥害救濟基金來進行國內藥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國人健康。自歷年的藥害案例統計發現潛藏之藥害個案，進而預防藥害發生。本年度藥害防制計畫延續97年度計畫之進行，所需經費24,744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744	24,020	
-	捐助、補助與獎勵	24,744	24,020	捐助藥害救濟基金會，推動藥害防制事宜：(1)進行藥害與特殊基因相關性實証研究，以便及早偵測藥物安全風險問題，發掘藥害個案，減少藥害發生，所需費用編列23,344千元。(2)進行藥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以使藥害防制能與國際接軌，所需費用編列1,400千元。
821,346	菸害防制計畫	517,178	537,112	
60	用人費用	50	114	
60	超時工作報酬	50	114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50千元。
168,159	服務費用	193,024	190,840	
9	郵電費	122	115	郵寄業務相關資料編列12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12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0千元。
2,894	旅運費	2,464	3,078	參加菸害防制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所需國內旅費編列1,019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712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07千元。 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1,37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26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1,244千元。 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7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1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4千元。
35,0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829	33,923	印製菸害防制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1,501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01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900千元。 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公)告費：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8,464千元。 菸害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26,864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8,40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8,464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	51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51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45千元。
-	保險費	30	34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0千元。
6,040	一般服務費	6,892	6,155	為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代理(辦)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千元。 辦理菸害防制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6,887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437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450千元。
124,165	專業服務費	146,636	147,484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相關防制工作編列92,199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41,755千元。 2、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35,500千元。 3、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編列12,040千元。 4、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2,904千元。 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費用編列26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60千元。 菸害防制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1,073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98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100千元。 3、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75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42,069千元： 1、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編列9,76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2,309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編列6,700千元： 1、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4,70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000千元。 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4,335千元。
254	材料及用品費	403	440	
254	用品消耗	403	440	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403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93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10千元。
409	租金、償債與利息	686	491	
48	地租及水租	-	60	
15	房租	270	105	業務用之房屋租借編列27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35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5千元。
-	機器租金	10	10	業務用之機器租借費：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2	52	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6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2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50千元。
346	什項設備租金	344	264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44千元。
652,4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23,015	345,227	
652,4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3,015	345,210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菸害防制工作編列44,26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4,000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4,000千元。 3、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6,265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編列278,750千元：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編列156,750千元。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5,000千元。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80,0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編列4,500千元。 5、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2,500千元。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17	
683,343	衛生保健計畫	562,340	542,967	
333	用人費用	126	283	
333	超時工作報酬	126	283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編列126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編列69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8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38千元。
188,027	服務費用	164,238	170,330	
15	郵電費	780	94	郵寄、聯繫業務相關資料及訊息編列780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5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0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731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258	旅運費	7,585	8,513	參加衛生保健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國內旅費編列2,246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31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54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300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307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54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800千元。 為推動衛生保健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5,041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259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49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516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587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8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950千元。 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298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5千元。 2、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5千元。 3、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71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77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30千元。
15,7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98	6,759	印製衛生保健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3,591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83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230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420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700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6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12千元。 以多元媒體推廣衛生保健及相關衛教宣導：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48千元。 衛生保健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2,659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00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14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000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45千元。
4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47	159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147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3千元。 2、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0千元。 3、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8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5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91千元。
-	保險費	6	15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6千元。
8,276	一般服務費	9,569	7,947	為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代理(辦)費：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300千元。 辦理衛生保健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8,269千元： 1、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940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450千元。 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279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3,6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8,648	專業服務費	139,553	146,843	<p>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編列73,500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7,93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9,878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3,200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4,652千元。 5、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8,94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8,900千元。 衛生保健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編列101千元： 1、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00千元。 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3,190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65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159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396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45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40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20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80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49,316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6,10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050千元。 3、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4,810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000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2,356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相關訓練編列6,686千元： 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11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5,100千元。 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425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50千元。 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6,760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55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5,205千元。</p>
2,184	材料及用品費	1,740	2,195	
53	使用材料費	67	219	<p>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編列67千元： 1、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0千元。 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6千元。 3、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1千元。</p>
2,131	用品消耗	1,673	1,976	<p>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1,673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58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7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07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8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19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974千元。</p>
111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7	199	
38	地租及水租	20	40	<p>衛教宣導活動之場地租金：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0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房租	138	-	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編列138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8千元。 3、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0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70千元。
-	機器租金	216	50	業務用之機械及設備租金編列216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06千元。
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3	18	業務用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53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8千元。
64	什項設備租金	80	91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80千元。
492,68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5,729	369,960	
156	會費	167	179	參加學術團體會費編列17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5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千元。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50千元。
490,9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3,565	368,195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衛生保健工作編列124,030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78,26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0,820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5,000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500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7,250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200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工作編列269,535千元：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編列170,868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55,308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998千元。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5,000千元。 5、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500千元。 6、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7,861千元。 7、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25,000千元。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30	20	獎勵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之費用：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430千元。
1,54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67	1,566	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編列1,567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50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67千元。
3,40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4,800	4,500	
3,40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00	4,500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40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800	4,50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1,000千元x2件=2,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800千元x1件=8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300千元x3件=9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0千元x10件=2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 給付喪葬補助費：300千元x3件=900千元
50,85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606	73,405	
713	用人費用	112	910	醫療發展基金聘用人員乙名自本年度起裁聘，減編該員相關人事費用。
42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出席費80千元。
48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598	
47	超時工作報酬	32	83	兼任人員加班費。
61	獎金	-	75	
29	退休及卹償金	-	21	
49	福利費	-	53	
49,630	服務費用	67,066	71,576	
120	水電費	120	120	工作場所電費。
1,450	郵電費	1,877	2,677	郵寄繳款單、催繳函郵資等。
592	旅運費	654	715	1.國內旅費254千元：參加會議、至醫療機構及各縣市衛生局考核等費用。 2.國外旅費400千元：推動藥害及藥物副作用防制之國際交流及考察先進國家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作業。
5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95	1,112	1.印刷及裝訂費：印刷及裝訂基金預、決算書表、會議資料、催繳單及各項案件審查資料等費用595千元。 2.業務宣導費200千元：對民眾宣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與其他機關(構)或團體合作案之因應措施，並提升民眾對救濟制度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1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0	18	什項設備及事務機器修護費編列100千元。
33,157	一般服務費	40,596	38,648	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等。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3,789	專業服務費	22,924	28,28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等相關費用，基金會計系統電腦軟體維護費，會計師酬金，及委辦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研究費用等。
83	材料及用品費	458	552	
2	使用材料費	120	120	辦公及業務需要耗用及設備零件等。
81	用品消耗	338	432	辦公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40	
-	房租	40	40	一般房屋租金：教育訓練室內場地租金40千元。
42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930	327	
35	購置固定資產	980	-	電腦設備一批(包含螢幕、主機及電腦軟體版權等配備)及TDRF SERVER二台。
390	購置無形資產	950	327	1.為擴充及維護預防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並購置更新版資料處理軟體等。 2.健康照護基金會計資訊系統費用800千元。
6	其他	-	-	
6	其他支出	-	-	
3,319,021	合 計	2,967,623	2,657,437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481,270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床	10,000	2,600	26,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床	14,546	2,200	32,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床	10,000	1,300	13,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診所新建	所	52,000	25	1,3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腫瘤治療設施	套	650,000	3	1,95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6.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				407,02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健保紓困計畫				994,53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80,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3,15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
1.藥害死亡給付	件	650,000	35	22,750	本年度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藥害障礙給付	件	800,000	10	8,000	本年度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60,000	40	2,400	本年度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藥害防制計畫				24,74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菸害防制計畫				517,178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156,75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				92,05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115,5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26,3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2,94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113,62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衛生保健計畫				562,340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170,86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152,95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49,58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				38,06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8,50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41,12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7.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34,16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8.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37,08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4,8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1,000,000	2	2,000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基準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件	800,000	1	8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300,000	3	9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20,000	10	200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	3	9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60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2,967,623	

參考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6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7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143,873	資 產	3,276,559	4,136,170	-859,611
3,795,578	流動資產	2,443,809	3,155,228	-711,419
3,105,189	現金	2,129,433	2,779,474	-650,041
73,298	應收款項	72,217	70,269	1,948
32,360	預付款項	24,973	23,460	1,513
584,731	短期貸墊款	217,186	282,025	-64,839
817,316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77,624	591,023	-113,399
817,168	長期貸款	477,624	590,810	-113,186
148	準備金	-	213	-213
530,979	其他資產	355,126	389,919	-34,793
530,979	什項資產	355,126	389,919	-34,793
5,143,873	資產總額	3,276,559	4,136,170	-859,611
127,917	負 債	84,606	72,156	12,450
120,345	流動負債	80,176	63,358	16,818
120,124	應付款項	80,176	63,358	16,818
221	預收款項	-	-	-
7,572	其他負債	4,430	8,798	-4,368
7,572	什項負債	4,430	8,798	-4,368
5,015,956	基金餘額	3,191,953	4,064,014	-872,061
5,015,956	累積餘絀(-)	3,191,953	4,064,014	-872,061
5,015,956	累積賸餘	3,191,953	4,064,014	-872,061
5,143,87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276,559	4,136,170	-859,611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995,424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481,270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416	64,931	91,94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千元			28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3,150	藥害救濟基金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24,744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517,17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562,34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4,8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上年度預算數				1,795,675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514,442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117	66,006	139,734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2,900	藥害救濟基金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24,020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537,11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542,967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4,5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前年度決算數				1,969,815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275,575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438	65,616	159,97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26,179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821,34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683,34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40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95年度決算數				1,598,324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150,750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827	67,247	122,86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9,103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635,19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665,81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4,60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94年度決算數				6,619,240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2,093,294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7,856	62,808	493,42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6,942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1,047,09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2,967,355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13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	-1	-	
職員				
警員				
技工(駕駛)				
聘用	1	-1	-	
約僱				
兼任人員	21	-	21	
管理會委員	21	-	21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21人。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總 計	22	-1	21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 遣費	福利費					提 繳費	合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 績 獎金	績 效 獎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	-	-	-	-	-	-	-	-	-	50	50	
兼任人員																		50	50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	-	-	-	-	126	126	
兼任人員																		126	12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	-	-	-	-	-	-	-	-	-	-	-	-	-	-	-	-	80	32	112
管理會委員	80																	80		80
兼任人員																			32	32
合 計	80	-	-	-	-	-	-	-	-	-	-	-	-	-	-	-	-	80	208	288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醫療品質 提升計畫	健保紓 困計畫	協助弱勢 族群排除 就醫障礙 計畫	藥害救濟 給付計畫	藥害防制 計畫	菸害防 制計畫	衛生保 健計畫	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 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106	1,307	用人費用	288	-	-		-	-	50	126	-	112
42	80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485	598	時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440	480	超時工作報酬	208						50	126		32
61	75	獎金	-									-
29	21	退休及卹償金	-									-
49	53	福利費	-									-
405,816	432,746	服務費用	424,328	-	-		-	-	193,024	164,238	-	67,066
120	120	水電費	120						-	-		120
1,474	2,886	郵電費	2,779						122	780		1,877
8,744	12,306	旅運費	10,703						2,464	7,585	-	654
51,345	41,7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4,222						36,829	6,598		795
58	22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8						51	147		100
-	49	保險費	36						30	6		-
47,473	52,750	一般服務費	57,057						6,892	9,569		40,596
296,602	322,613	專業服務費	309,113						146,636	139,553		22,924
2,521	3,187	材料及用品費	2,601	-	-		-	-	403	1,740	-	458
55	339	使用材料費	187						-	67		120
2,466	2,848	用品消耗	2,414						403	1,673		338
672,207	700,943	租金、償債與利息	824,602	-	823,369		-	-	686	507	-	40
86	100	地租及水租	20						-	20		-
15	145	房租	448						270	138		40
-	60	機器租金	226						10	216		-
9	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5						62	53		-
410	355	什項設備租金	424						344	80		-
671,687	700,213	償債及利息	823,369		823,369							
425	3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長期投資	1,930	-	-		-	-	-	-	-	1,930
35	-	購置固定資產	980									980
390	327	購置無形資產	950									950
1,449,082	1,291,049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1,542,708	481,270	-	280,000	33,150	24,744	323,015	395,729	4,800	-
156	179	會費	167						-	167		
1,417,799	1,251,8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2,594	481,270		280,000		24,744	323,015	393,565		
29,580	37,420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38,380				33,150			430	4,800	
1,547	1,58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67						-	1,567		
786,411	227,878	短絀與賠償給付	171,166	-	171,166		-	-	-	-	-	-
786,411	227,878	各項短絀	171,166		171,166							
1,453	-	其他	-	-	-		-	-	-	-	-	-
1,453	-	其他支出	-									
3,319,021	2,657,437	合 計	2,967,623	481,270	994,535	280,000	33,150	24,744	517,178	562,340	4,800	69,606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 增加	本年度 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4,668	1,930	-	6,598	
機械及設備	35	980		1,015	藥害救濟基金電腦設備一批(包含螢幕、主機及電腦軟體版權等配備)及TDRF SERVER二台。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電腦軟體	4,633	950	-	5,583	1.為擴充及維護預防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並購置更新版資料處理軟體等150千元。 2.健康照護基金會會計資訊系統分攤費用800千元。
資產總額	4,668	1,930	-	6,598	
負債	1,379,952		807,512	572,440	
長期債務	1,379,952	-	807,512	572,440	
長期借款	1,379,952	-	807,512	572,440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7條之2第1項規定，得由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貸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以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負債總額	1,379,952		807,512	572,440	

本 頁 空 白

分基金預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醫療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4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7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8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9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1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2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3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4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5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17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鼓勵醫事人員前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基層醫療服務及實施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發展基金分配適用於醫療法第 91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署長指派，委員 10 至 14 人，由本署署長就有關機關與本署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該小組置幹事 3 或 4 人，均由本署現職人員中派兼之，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聘用專任人員 1 至 3 人，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6)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4,528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32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3.34%，係利息收入因實際存款金額及利率均較預計高所致。
-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2 億 8,08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7,483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38.37%，主要係部分醫院提前清償貸款致貼補息支用減少、小型醫院轉型計畫與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計畫因規劃等前置作業費時，致核定計畫較預計減少。
-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2 億 3,55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減少 1 億 8,016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43.34%，主要係基金用途較預算減少所致。

二、上(97)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011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124 萬 9 千元，減少 113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5.34%。
- (二)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 億 1,741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 億 2,298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557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47.35%，主要係因部分銀行檢據申請核銷貼補利息時程較預期延遲、部分小型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核銷單據補正費時及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為年度新興計畫，需俟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所致。
-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9,729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2 億 173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443 萬 9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79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4 萬 5 千元。
- (二)國庫撥款計畫—本年度無編列。

二、基金用途：

- (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編列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等，預估所需經費 4 億 8,12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317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計補助家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46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 萬 4 千元，係因減少人事費用所致。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79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20 萬 5 千元，增加 74 萬 5 千元，約 2.74%，主要係利率調整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8,59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1,920 萬 7 千元，減少 3,328 萬 6 千元，約 6.41%，係因獎勵醫療機構貸款餘額減少，暨小型醫院轉型等計畫預計補助家數減少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 億 5,79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9,200 萬 2 千元比較，減少 3,403 萬 1 千元，約 6.92%，將移用累積賸餘支應。

主要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說 明
45,283	基金來源	27,950	27,205	745	
44,820	財產收入	27,950	27,205	745	
44,820	利息收入	27,950	27,205	745	預計編列存款利息收入 27,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45千元，主要係利率調整所 致。
463	其他收入	-	-	-	
463	雜項收入	-	-	-	
280,805	基金用途	485,921	519,207	-33,286	
276,102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481,270	514,442	-33,172	1.編列貼補醫療機構在醫療 資源缺乏地區充實醫療設備 或興建院舍貸款之利息 74,2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5,192千元，主要係因獎勵醫 療機構貸款餘額減少及預計 補助家數較上年度減少所 致。 2.編列促進醫療事業發展、 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 醫療資源等407,020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27,980千元，係 預計補助家數較上年度減少 所致。
4,7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651	4,765	-114	本年度編列本基金審議小組 車馬費及健康照護基金管理 會委員出席費、外包、印刷 裝訂及國內旅費等，較上年 度預算數減列114千元，主要 係減少人事費用所致。
-	解繳國庫計畫	-	-	-	
-235,522	本期賸餘(短絀-)	-457,971	-492,002	34,031	
2,399,977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1,672,453	1,984,289	-311,836	
2,164,455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1,214,482	1,492,287	-277,805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443,926	
本期賸餘(短絀-)	-457,971	
調整非現金項目	14,045	1.流動資產增加5,722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4,209千元、預付款項增加1,513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19,767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3,92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3,9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7,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3,551	

明細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27,950	
利息收入	千元			27,950	預估本基金平均存款額度 1,500,000千元： 1.活期存款200,000千元，年利率 0.325%，利息收入650千元。 2.定期存款1,300,000千元，年利 率2.1%，利息收入27,300千元。
合 計				27,950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76,102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481,270	514,442	
274,3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1,270	514,442	
274,3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81,270	514,442	本年度醫療品質提升計畫481,270千元： 1.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貸款息26,000千元。 2.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息32,000千元。 3.補助新擴建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貸款息13,000千元。 4.補助新建診所貸款息1,300千元。 5.補助腫瘤治療設施貸款息1,950千元。 6.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等計畫 407,020 千元。 (1)小型醫院轉型計畫，提供老人整合性醫療照護服務品質預計獎勵18家，經費計36,000千元；與診所建立聯合執業模式預計獎勵4家，經費計8,000千元，經費總計44,000千元。(2)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改善：預計25處，經費總計 163,020千元，含於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置夜間或假日救護站；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及提升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等。 (3)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預計20處經費總計200,000千元。
526	短絀與賠償給付	-	-	
526	各項短絀	-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前年度醫療院所應繳回貼補息報經審計部同意轉列呆帳。
1,226	其他	-	-	
1,226	其他支出	-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前年度應付貼補息少估數。
4,7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651	4,765	
666	用人費用	80	863	醫療發展基金聘用人員乙名自本年度起裁聘，減編該員相關人事費用。
42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出席費80千元。
48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598	
-	超時工作報酬	-	36	
61	獎金	-	75	
29	退休及卹償金	-	21	
49	福利費	-	53	
4,026	服務費用	4,453	3,874	
-	郵電費	5	5	郵費5千元。
56	旅運費	100	145	國內旅費：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100千元。
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25	印刷及裝訂費：印製基金預決算書、宣導品等費用70千元。
1,925	一般服務費	2,260	2,260	外包費：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
1,980	專業服務費	2,018	1,439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書面審查費690元×1,300件=897千元。出席審查2千元/人×50人次=100千元。 2.委託處理醫療機構違反規定催繳貼補利息訴訟等相關費用 90千元/件×1件=90千元。 3.基金會計系統電腦軟體維護費391千元。 4.本基金審議小組委員車馬費3千元×15人×12月=540千元。
11	材料及用品費	18	28	
11	用品消耗	18	28	辦公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00	-	
-	購置無形資產	100	-	健康照護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分攤費用100千元。
280,805	合 計	485,921	519,207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481,270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床	10,000	2,600	26,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床	14,546	2,200	32,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床	10,000	1,300	13,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診所新建	所	52,000	25	1,3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腫瘤治療設施	套	650,000	3	1,95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6.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				407,02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65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485,921	

本 頁 空 白

參考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6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7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2,265,438	資 產	1,272,181	1,710,598	-438,417
2,177,453	流動資產	1,184,344	1,622,548	-438,204
2,122,372	現金	1,133,551	1,577,477	-443,926
24,417	應收款項	25,820	21,611	4,209
30,664	預付款項	24,973	23,460	1,513
148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	213	-213
148	準備金	-	213	-213
87,837	其他資產	87,837	87,837	-
87,837	什項資產	87,837	87,837	-
2,265,438	資產總額	1,272,181	1,710,598	-438,417
100,983	負 債	57,699	38,145	19,554
100,763	流動負債	57,699	37,932	19,767
-	短期債務	-	-	-
100,763	應付款項	57,699	37,932	19,767
220	其他負債	-	213	-213
220	什項負債	-	213	-213
2,164,455	基金餘額	1,214,482	1,672,453	-457,971
2,164,455	累積餘絀(-)	1,214,482	1,672,453	-457,971
2,164,455	累積賸餘	1,214,482	1,672,453	-457,971
2,265,43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272,181	1,710,598	-438,417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481,270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481,270	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貸款息26,000千元。
					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息32,000千元。
					補助新擴建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貸款息13,000千元。
					補助新建診所貸款息1,300千元。
					補助腫瘤治療設施貸款息1,950千元。
					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 407,020 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514,442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514,442	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貸款利息33,628千元。
					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28,974千元。
					補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貸款利息13,290千元。
					補助診所新建貸款利息1,600千元。
					補助腫瘤治療設施貸款利息1,950千元。
					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435,00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275,575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75,575	
95年度決算數				150,750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50,750	
94年度決算數				2,093,294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093,294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	-1	-	
職員				
警員				
技工(駕駛)				
聘用	1	-1	-	
約僱				
兼任人員	21	-	21	
管理會委員	21	-	21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21人。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總 計	22	-1	21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	-	-	-	-	-	-	-	-	-	-	-	-	-	-	-	80	-	80	
管理會委員	80																80		80	
聘僱人員		-	-		-				-			-					-		-	
合計	80	-	-	-	-	-	-	-	-	-	-	-	-	-	-	-	80	-	80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醫療品質 提升計畫	一般行 政管理
666	863	用人費用	80		80
42	80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485	59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	36	超時工作報酬	-		-
61	75	獎金	-		-
29	21	退休及卹償金	-		-
49	53	福利費	-		-
4,026	3,874	服務費用	4,453	-	4,453
-	5	郵電費	5		5
56	145	旅運費	100		100
65	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70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1,925	2,260	一般服務費	2,260		2,260
1,980	1,439	專業服務費	2,018		2,018
11	28	材料及用品費	18		18
11	28	用品消耗	18		18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00		100
-	-	購置無形資產	100		100
274,350	514,4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1,270	481,270	-
274,350	514,4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481,270	481,270	-
526	-	短絀與賠償給付			
526	-	各項短絀			
1,226	-	其他			
1,226	-	其他支出			
280,805	519,207	合 計	485,921	481,270	4,651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3,916	100	-	4,016	
機械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電腦軟體	3,916	100	-	4,016	健康照護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分攤費用100千元。
資產總額	3,916	100	-	4,016	
負債	-	-	-	-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中央健康保險局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4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6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7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9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0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1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3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4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5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17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或由本保險安全準備貸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以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核定之。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之分基金，為督導本基金之貸款及欠款等相關業務，特成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管理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指派，委員 10 人，由該局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派（聘）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前（96）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5 億 14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24 萬 4 千元，約 0.25%，主要係因 95 年度向安全準備借款利息支出高估調整收回及呆帳轉銷收回所致。
-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14 億 7,476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4,730 萬 6 千元，約 78.23%，主要係因各項短絀提列數依過去收繳情形重新檢討補提備抵呆帳金額所致。
-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9 億 7,329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 6 億 4,606 萬 2 千元，約 197.43%，主要係基金用途較預算增加所致。

二、上（97）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 億 6,017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 億 6,024 萬 4 千元，減少 7 萬 3 千元，減少比率 0.03%。
- （二）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4 億 1,826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 億 7,686 萬 1 千元，減少 5,859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12.29%。
-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1 億 5,809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2 億 1,661 萬 7 千元，短絀減少 5,851 萬 9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一)財產收入計畫一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9 萬 5 千元。
- (二)國庫撥款計畫一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5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三)其他收入計畫一係為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 2 億 8,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8,000 萬元。

二、基金用途：

- (一)健保紓困計畫一係為償還向全民健保安全準備借款、利息費用及提列呆帳損失等經費計 9 億 9,45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644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增加償還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所致。
-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所需經費 2 億 8,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8,000 萬元，係為新增計畫。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係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2,61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28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等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7 億 8,029 萬 3 千元，係為利息收入、國庫撥款收入與其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48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7,980 萬 5 千元，約 55.91%，主要係因增加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3 億 65 萬 5 千元，係為支付貸款息、提列呆帳、償還長期債務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6,049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4,015 萬 8 千元，約 35.41%，主要係增加償還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及新增「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5 億 2,03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6,000 萬 9 千元，增加 6,035 萬 3 千元，約 13.12%，將移用累積賸餘支應。

主要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501,469	基金來源	780,293	500,488	279,805
-	債務收入	-	-	-
-	舉借債務收入	-	-	-
472	財產收入	293	488	-195
472	利息收入	293	488	-195
500,000	政府撥入收入	500,000	500,000	-
5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500,000	500,000	-
997	其他收入	280,000	-	280,000
997	雜項收入	280,000	-	280,000
1,474,760	基金用途	1,300,655	960,497	340,158
1,457,568	健保紓困計畫	994,535	928,091	66,444
-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 醫障礙計畫	280,000	-	280,000
17,19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120	32,406	-6,286
-973,291	本期賸餘（短絀-）	-520,362	-460,009	-60,353
2,903,715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1,501,878	1,409,932	91,946
1,930,424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981,516	949,923	31,593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算數，計780,293千元：

- 一、財產收入計畫 293 千元：預計全年平均存款金額 90,000 千元，按年利率 0.325% 估算一年利息收入。
- 二、國庫撥款收入計畫 500,000 千元：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 三、雜項收入計畫 280,000 千元：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貳、本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300,655千元：

- 一、健保紓困計畫 994,535 千元：
 1. 長期債務償還807,512千元：預定償還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
 2. 利息費用15,857千元：支付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之利息費用，全年平均舉借金額1,010,000千元，按利率1.57%估算。
 3. 各項短絀171,166千元：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損失。
-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80,000 千元：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120 千元：辦理本基金貸款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1,800千元：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90千元：印製繳款單、催繳函相關費用。
 3. 一般服務費8,430千元：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相關處理費用。
 4. 專業服務費15,400千元：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紓困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5. 購置無形資產100千元：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委外開發費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51,336	
本期賸餘(短絀-)	-520,36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9,026	流動資產應收款項減少788千元，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2,928千元，呆帳提列數171,16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33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41,652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25,785	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7,809	催收款還款。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91,942	增加長期貸款。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65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9,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1,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6	

本 頁 空 白

明細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293	
利息收入	千元			293	預估本基金平均存款額度90,000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293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5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500,000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其他收入				280,000	
雜項收入	千元			280,000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合 計				780,293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57,568	健保紓困計畫	994,535	928,091	
671,687	租金、償債與利息	823,369	700,213	
671,687	償債及利息	823,369	700,213	1.償還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807,512千元。 2.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以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貸，全年平均舉借金額約1,010,000千元，按利率1.57%估算一年利息費用15,857千元。
785,881	短絀與賠償給付	171,166	227,878	
785,881	各項短絀	171,166	227,878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80,00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0,00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0,000	-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17,19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120	32,406	
17,186	服務費用	26,020	32,406	
1,380	郵電費	1,800	2,600	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39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90	586	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6,326	一般服務費	8,430	8,430	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9,088	專業服務費	15,400	20,790	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長期投資	100	-	
-	購置無形資產	100	-	健康照護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分攤費用。
6	其他	-	-	
6	其他支出	-	-	
1,474,760	合計	1,300,655	960,497	

附 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健保紓困計畫				994,53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80,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12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1,300,655	

本 頁 空 白

參考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6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7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946,116	資 產	1,001,117	1,524,407	-523,290
686,151	流動資產	256,204	631,515	-375,311
64,651	現金	2,256	311,940	-309,684
36,769	應收款項	36,762	37,550	-788
584,731	短期貸墊款	217,186	282,025	-64,839
817,168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477,624	590,810	-113,186
817,168	長期貸款	477,624	590,810	-113,186
442,797	其他資產	267,289	302,082	-34,793
442,797	什項資產	267,289	302,082	-34,793
1,946,116	資產總額	1,001,117	1,524,407	-523,290
15,692	負 債	19,601	22,529	-2,928
15,692	流動負債	19,601	22,529	-2,928
15,692	應付款項	19,601	22,529	-2,928
-	其他負債	-	-	-
-	什項負債	-	-	-
1,930,424	基金餘額	981,516	1,501,878	-520,362
1,930,424	累積餘絀(-)	981,516	1,501,878	-520,362
1,930,424	累積賸餘	981,516	1,501,878	-520,362
1,946,11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001,117	1,524,407	-523,290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371,942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416	64,931	91,942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千元			280,000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上年度預算數				139,734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117	66,006	139,734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前年度決算數				159,971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438	65,616	159,971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95年度決算數				122,86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827	67,247	122,860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94年度決算數				493,421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7,856	62,808	493,421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健保紓 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 排除就醫障礙	一般行 政管理
17,186	32,406	服務費用	26,020			26,020
1,380	2,600	郵電費	1,800			1,800
392	58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90			390
6,326	8,430	一般服務費	8,430			8,430
9,088	20,790	專業服務費	15,400			15,400
671,687	700,213	租金、償債與利息	823,369	823,369		-
671,687	700,213	償債及利息	823,369	823,369		-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長期投資	100			100
-	-	購置無形資產	100			10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280,000		280,00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0,000		280,000	
785,881	227,878	短絀與賠償給付	171,166	171,166		-
785,881	227,878	各項短絀	171,166	171,166		-
6	-	其他				
6	-	其他支出				
1,474,760	960,497	合 計	1,300,655	994,535	280,000	26,12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	100	-	100	
電腦軟體	-	100	-	100	健康照護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分攤費用。
負債	1,379,952	-	807,512	572,440	
長期債務	1,379,952	-	807,512	572,440	
長期借款	1,379,952	-	807,512	572,440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7條之2第1項規定，得由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貸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以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藥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編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4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6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7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9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0~11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3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5 頁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6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7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19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據 89 年 5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132440 號令公布之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本署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二、組織概況：

本署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鑑於藥害救濟為本署依法辦理之重點施政，具公益及永續性，且由於基金徵收業務龐大且複雜，需成立專門機構，以永續承接本署委辦藥害救濟業務。本署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6 條之規定並經行政院同意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該基金會於 9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同年度開始接受本署委託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使藥害救濟之業務執行更具一貫性，以保障病患用藥權益。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97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6)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8,61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57 萬 7 千元，約 9.06%，主要係自 96 年度起公告調降藥害救濟徵收金比率為千分之零點八，故徵收收入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4,77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07 萬 9 千元，約 6.89%，主要係因藥害救濟公告給付條件放寬及加強給付業務宣導，致實際給付數較預估數增加。
-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3,83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165 萬 6 千元，約 23.31%，主要係基金來源較預算減少所致。

二、上(97)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648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459 萬 5 千元，增加 2,188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63.26%，主要係因藥害救濟制度推行已見成效，藥商實際繳納徵收金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 (二)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866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663 萬 2 千元，減少 1,796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49.04%，主要係因藥害救濟給付實際給付數較預估數減少及藥害防制計畫需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始得動支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3,781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203 萬 7 千元，增加 3,985 萬 2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計畫—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徵收金，預計收入 7,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00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前(96)年度的實際收入情況編列。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58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 萬 6 千元。

二、基金用途：

-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計 3,3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5 萬元，主要係參考 95、96 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 97 年度給付案件數編列。
- (二)藥害防制計畫—主要係在藥害救濟的體系下，由事後之被動救濟，進而能以有效且事先的防範措施，進行國內藥害防制工作並維護國人健康。且對於我國新藥上市，除朝向與十大先進國家之同步審查外，對於上市後藥品的監督，亦應與十大之先進國家同等效率。而藥害防制計畫之施行，係針對國人好發之藥害進行研究，來發現潛藏之藥害個案，進而預防藥害的發生，並維護國人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的健康。本年度預估所需經費計 2,47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2 萬 4 千元。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2,77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23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本基金為提高行政效率，依法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等業務，因該會人員、業務量及儲存資料逐年成長，需增聘資訊安全、國際合作人員，及為推廣藥害救濟制度，增加業務宣導費用所致。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08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00 萬 1 千元，增加 286 萬 4 千元，約 3.67%，主要係因參酌前(96)年度的實際收入情況編列。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8,56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147 萬 4 千元，增加 421 萬 3 千元，約 5.17%，主要係因本基金依法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等業務，因該會人員、業務量及儲存資料逐年成長，需增聘資訊安全、國際合作人員，及為推廣藥害救濟制度，增加業務宣導費用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8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7 萬 3 千元比較，增加 134 萬 9 千元，約 38.84%，將移用累積賸餘支應。

主要表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說 明
86,105	基金來源	80,865	78,001	2,864	
79,184	徵收收入	75,000	72,000	3,000	
79,184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 收入	75,000	72,000	3,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 之徵收金，並參考前年度實 際執行情形編列，較上年度 預算增列3,000千元。
6,458	財產收入	5,865	6,001	-136	
6,458	利息收入	5,865	6,001	-136	本年度預算數依平均存款額 估算，再參考機動利率所致 ，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列136 千元。
463	其他收入	-	-	-	
463	雜項收入	-	-	-	
47,749	基金用途	85,687	81,474	4,213	
26,404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3,150	32,900	250	本年度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 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 參考95、96年度實際給付單 價及衡量97年度給付案件數 編列。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說 明
-	藥害防制計畫	24,744	24,020	724	有效地運用藥害救濟基金來進行國內藥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國人健康，如何發現潛藏之藥害個案，進而預防藥害發生，乃成為政府及藥業界共同的目標，本計畫係97年度藥害防制計畫持續執行，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724千元。
21,34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793	24,554	3,239	本基金為提高行政效率，依法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健全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與研究防制藥物不良反應之機轉，以減少藥害發生等業務代辦及行政人力費用。另因該會人員、業務量及儲存資料逐年成長，需增聘資訊安全及國際合作人員；並為推廣藥害救濟制度，增加業務宣導費用。故較上年度增列預算3,239千元。
38,356	本期賸餘(短絀-)	-4,822	-3,473	-1,349	
331,392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366,275	381,405	-15,130	
369,748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361,453	377,932	-16,479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424	
本期賸餘(短絀-)	-4,82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398	流動資產-應收款項減少1,619千元，及流動負債減少22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1,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8,498	

本 頁 空 白

明細表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75,0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75,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並參考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較上年度預算增列3,000千元。
財產收入				5,865	
利息收入	千元			5,865	預估存款330,000千元，其中： (1)活期存款平均數60,000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19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70,000千元，預估年利率2.10%，利息收入5,670千元。
合 計				80,865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6,404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3,150	32,900	民眾用藥行為、用藥品項及使用數量漸趨複雜，藥物使用是否導致藥害，其因果關係之確立有其難度。現行案例審議角度已由「確有相關性」調整為「無法排除相關性」，如此對民眾之用藥權益將有更週延之維護，即可預見救濟金額亦將隨之增加。本年度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95、96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97年度給付案件數編列。
26,1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150	32,900	
26,179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3,150	32,900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650千元×35件＝22,75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800千元×10件＝8,0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60千元×40件＝2,400千元。
4	短絀與賠償給付			
4	各項短絀			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前年度藥廠應繳納之滯納金報經審計部同意轉列呆帳。
221	其他			
221	其他支出			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前年度廠商溢繳之徵收金。
-	藥害防制計畫	24,744	24,020	藥害防制計畫主要目的是運用藥害救濟基金來進行國內藥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國人健康。自歷年的藥害案例統計發現潛藏之藥害個案，進而預防藥害發生。本年度藥害防制計畫延續97年度計畫之進行，所需經費24,744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744	24,02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744	24,020	捐助藥害救濟基金會，推動藥害防制事宜：(1)進行藥害與特殊基因相關性實証研究，以便及早偵測藥物安全風險問題，發掘藥害個案，減少藥害發生，所需費用編列23,344千元。(2)進行藥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以使藥害防制能與國際接軌，所需費用編列1,4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34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793	24,554	
21,345	服務費用	26,605	24,546	
6	郵電費	8	8	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306	旅運費	270	258	推動藥害及藥物副作用防制之國際交流及辦理本基金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國外旅費為240千元。
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	7	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為6千元。
18,592	一般服務費	23,389	21,441	本署為提高行政效率，依法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健全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與研究防制藥物不良反應之機轉，以減少藥害發生等業務代辦及行政人力費用。
2,435	專業服務費	2,932	2,832	1.辦理審查事宜： (1)書面審查費：3千元/件×400人件=1,200千元。 (2)出席費：2千元/件×155人次=310千元。 (3)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費：1千元/次×12次=12千元。 2.本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80千元/案×7案)及會計師專業服務(850千元)項目，酌編1,41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8	8	
-	用品消耗	8	8	辦公用品費用。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長期投資	1,180	-	
	購置固定資產	980	-	電腦設備一批(包含螢幕、主機及電腦軟體版權等配備)及TDRF SERVER二台。
	購置無形資產	200	-	健康照護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分攤費用200千元。
47,749	合計	85,687	81,474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3,150	
1.藥害死亡給付	件	650,000	35	22,75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藥害障礙給付	件	800,000	10	8,000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60,000	40	2,400	
藥害防制計畫				24,74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79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85,687	

本 頁 空 白

參考表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6年 (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7年 (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373,447	資 產	364,128	369,171	-5,043
373,102	流動資產	364,128	369,171	-5,043
361,882	現金	358,498	361,922	-3,424
9,524	應收款項	5,630	7,249	-1,619
1,696	預付款項	-	-	-
-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	-	-
345	其他資產	-	-	-
345	什項資產	-	-	-
373,447	資產總額	364,128	369,171	-5,043
3,699	負 債	2,675	2,896	-221
3,197	流動負債	2,675	2,896	-221
2,976	應付款項	2,675	2,896	-221
221	預收款項	-	-	-
502	其他負債	-	-	-
502	什項負債	-	-	-
369,748	基金餘額	361,453	366,275	-4,822
369,748	累積餘絀(-)	361,453	366,275	-4,822
369,748	累積餘絀	361,453	366,275	-4,822
373,44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64,128	369,171	-5,043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57,894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3,150	(1)藥害死亡給付： 650千元x35件=22,75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 800千元x10件=8,0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60千元x40件=2,400千元。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24,744	(1)進行藥害與特殊基因實証研究，及早偵測藥物安全風險，減少藥害發生。 (2)進行藥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 共計24,744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56,92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2,900	(1)藥害死亡給付： 1,200千元x20件=24,0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 1,500千元x5件=7,5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40千元x35件=1,400千元。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24,020	(1)進行藥害與特殊基因實証研究，及早偵測藥物安全風險，減少藥害發生。 (2)進行藥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 共計24,02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26,179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26,179	
95年度決算數				19,10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9,103	
94年度決算數				16,942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6,942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藥害救 濟給付	藥害防 制計畫	一般行 政管理
21,345	24,546	服務費用	26,605	-	-	26,605
6	8	郵電費	8	-	-	8
306	258	旅運費	270	-	-	270
6	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	-	-	6
18,592	21,441	一般服務費	23,389	-	-	23,389
2,435	2,832	專業服務費	2,932	-	-	2,932
-	8	材料及用品費	8	-	-	8
-	8	用品消耗	8	-	-	8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 投資	1,180			1,180
-	-	購置固定資產	980			980
-	-	購置無形資產	200			200
26,179	56,9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7,894	33,150	24,744	-
-	24,0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744	-	24,744	-
26,179	32,9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33,150	33,150	-	-
4	-	短絀與賠償給付				
4	-	各項短絀				
221	-	其他	-	-	-	-
221	-	其他支出	-	-	-	-
47,749	81,474	合 計	85,687	33,150	24,744	27,793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	1,180	-	1,180	
機械及設備	-	980	-	980	電腦設備一批(包含螢幕、主機及電腦軟體版權等配備)及TDRF SERVER二台。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電腦軟體	-	200	-	200	健康照護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分攤費用200千元。
資產總額	-	1,180	-	1,180	
負債	-	-	-	-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9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第 11~19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0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2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22~26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7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29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0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1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2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3% 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工作、3% 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工作。為落實上開條文之規定，爰設立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署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署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署國民健康局局長兼任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6)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12 億 1,58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1 億 8,011 萬元，增加 3,576 萬 8 千元，約 3.03%。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15 億 1,07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4 億 8,844 萬 1 千元，增加 2,234 萬 8 千元，約 1.50%。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2 億 9,491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3 億 833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1,342 萬元，約 4.35%。

二、上(97)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 億 270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 億 2,669 萬 7 千元，減少 2,399 萬元，減少比率 4.55%，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 億 9,703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 億 3,746 萬 5 千元，減少 4,043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11.98%，係因部分業務計畫辦理撥款作業中，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 億 567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 億 8,923 萬 2 千元，增加 1,644 萬 2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3%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工作、3%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工作，預計收入 11 億 8,4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620 萬元。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0 萬 5 千元。

二、基金用途：

(一)菸害防制計畫 5 億 1,717 萬 8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依照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 9 點：「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經費，不得低於該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預算支出數之 30%。」規定，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執行菸害防制法、菸害防制相關教育及訓練、傳播宣導、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戒菸班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5,67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11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轄區戒菸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提高各縣市戒菸率。

2. 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反菸企劃及活動、特定場域（大專校園及高中職以下學校、軍隊、公共場所及職場等）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工作、菸害防制年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工作等，所需經費計 9,20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75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首次吸菸年齡及每年菸品消耗量；減少二手菸的危害，減少家中、學校、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比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害，營造無菸家園；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以建構職場無菸環境；建構相關支持系統，營造健康安全的無菸校園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升反菸意識；結合各領域的力量擴大無菸生活範圍和提高抗菸、拒菸意識，建構無菸環境；提供菸害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防制法律相關服務，減少二手菸危害，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3. 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設置戒菸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全國免付費戒菸諮詢專線、推動全國性門診戒菸治療網絡、門診戒菸治療服務品質與管理、戒菸服務行銷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1,5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意圖比率及戒菸率。藉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以達到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比率，並進而減少危害健康及二手菸的危害，增進國人健康。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菸害傳播相關研究、菸品廣告媒體置入及菸商贊助監測調查、吸菸行為調查、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政策、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發展及監測等，所需經費計 2,63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相關研究評估、監測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評價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等，作為衛生政策參考依據，規劃有效之介入策略。

5.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多邊國際合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國際交流計畫等，所需經費計 1,29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 萬 6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知識、態度及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推動菸害防制國際交流與建立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多邊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國際可見度，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反菸行動策略，與國際菸害防制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含子宮頸癌疫苗）、辦理校園、職場、社區及軍隊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介入教育、推動相關癌症診療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建立癌症登記申報監測及安寧緩和醫療服務工作、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整合型研究（包括建立篩檢模式）、人類乳突病毒自採計畫等工作，所需經費計 1 億 1,36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0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癌症預防及相關服務提供之認知；降低國人嚼食檳榔率，並可減少因嚼食檳榔所引致之口腔癌；提高癌症診療照護與癌症病人安寧療護品質，長期以達降低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建立癌症防治監測資料庫，以作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學術研究之實證依據。

(二)衛生保健計畫 5 億 6,234 萬元：

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依照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 9 點：「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經費，不得低於該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預算支出數之 30%。」規定，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及擴大辦理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等衛生保健作業，所需經費計 1 億 7,08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00 萬 8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促進國民健康。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提升生育保健服務品質、普及照顧弱勢孕產婦及嬰幼兒、運用現代科技強化遺傳醫學服務、促進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5,29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56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由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現有礙優生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升生育保健環境與遺傳醫學服務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社區安全與監測、聽力、視力、口腔保健工作；辦理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工作、推動社區眼睛健康照護、健康促進學校、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及子宮頸癌防治之宣導等，所需經費計 4,95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41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齲齒盛行率、視力不良比率及 15-19 歲未成年婦女生育率，提升國人社區安全促進觀念，提供優質之健康服務，建立健康之生活型態，以促進國人健康。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展代謝症候群、糖尿病、高血壓及腎臟疾病等健康促進計畫，加強老人健康增進及整合跨專業的醫療團隊，配合衛生教育的介入，以促進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等，所需經費計 3,80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10 萬 2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地方資源，引導國人建立健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康生活型態，加強老人及慢性病患健康促進，建構慢性病醫療照護網絡，提升中老年照護品質及病人自我照護能力，以維護國人健康。

5.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為建立癌症篩檢資料庫及申報系統、辦理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癌症病友支持與服務業務等，所需經費計 3,85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6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民眾癌症篩檢涵蓋率，早期發現癌症予以轉介治療並提供支持性服務，以提高癌症病人存活率。
6.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輔導社區、職場推動健康促進工作；推廣健走及健康體能，鼓勵國人建立動態生活；協助衛生所提升服務品質，建立服務參考規範等所需經費計 4,11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7 萬 7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衛生所服務品質，建立健康的職場及社區，加強民眾參與及養成健康的生活型態。
7.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服務、衛生教育教材研發及建置、辦理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衛生教育主軸宣導、評估計畫及建置學校衛生教育宣導通路等，所需經費計 3,41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86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衛生教育相關工作，促進民眾施行健康行為。透過創新及多元衛生教育模式，提高民眾接受健康行為之知識、態度、技能，以促進民眾健康的生活。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讓衛教資訊單純化，使民眾易於瞭解及接受；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8.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及參與國際事務並出席相關國際組織會議等，所需經費計 3,70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6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考核地方衛生保健業務推動，作為全國性健康政策推動之檢討，以利提升國民健康品質；提升網路出生通報安全品質與縮短行政處理流程與時效，另落實民眾隱私資料的保護政策；建構國民健康調查工作網絡，搜集、追蹤、分析運用衛生保健相關資料，提升政策推廣效益；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在實際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71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9 萬 9 千元。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1 億 9,0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5,339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3,730 萬 5 千元，約 13.03%，主要係因預期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0 億 8,66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8,750 萬 9 千元，減少 86 萬元，約 0.08%，主要係因減列超時工作報酬及會計作業系統功能擴充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405 萬 1 千元，與上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預算數短絀 3,411 萬 4 千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本 頁 空 白

主要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1,215,878	基金來源	1,190,700	1,053,395	137,305
1,206,719	徵收收入	1,184,700	1,048,500	136,200
1,206,719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184,700	1,048,500	136,200
7,584	財產收入	6,000	4,895	1,105
7,584	利息收入	6,000	4,895	1,105
1,575	其他收入	-	-	-
1,575	雜項收入	-	-	-
1,510,789	基金用途	1,086,649	1,087,509	-860
821,346	菸害防制計畫	517,178	537,112	-19,934
683,343	衛生保健計畫	562,340	542,967	19,373
6,1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131	7,430	-299
-294,911	本期賸餘（短絀一）	104,051	-34,114	138,165
697,210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一）	368,185	388,879	-20,694
402,299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一）	472,236	354,765	117,47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計 1,190,700 千元，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徵收收入 1,184,700 千元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184,7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規定，稽徵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私劣菸品查緝、防治菸品稅捐逃漏及社會福利；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前項菸品健康福利捐6%供作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用，本年度預計可徵收19,745,000千元，其中6%計1,184,70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二、本年度財產收入 6,000 千元

利息收入6,000千元：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定期存款200,000千元，年利率2.675%，以存入1年計5,350千元；活期儲蓄存款200,000千元，年利率0.325%，以存入1年計650千元，合計本年度計編列6,000千元。

貳、基金用途預計 1,086,649 千元，說明如下：

一、菸害防制計畫內容 517,178 千元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156,750 千元

依照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9點：「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經費，不得低於該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預算支出數之30%。」規定辦理。

1.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2.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3. 地方政府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4.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5. 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6. 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 (二) 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 92,052 千元
1. 反菸企劃及活動 2,500 千元。
 2.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 18,000 千元。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拒菸、菸害宣導相關活動 4,000 千元。
 4. 98 年台灣菸害防制年報製作 800 千元。
 5. 菸害防制巡迴特展 5,000 千元。
 6. 校園菸害防制專案計畫 20,000 千元。
 7. 菸害防制教學課程研發專案 1,500 千元。
 8.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 10,000 千元。
 9.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 4,250 千元。
 10.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工作 3,500 千元。
 11. 菸品圖文警示設計開發計畫 1,800 千元。
 12.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等相關工作 8,089 千元。
 13. 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 7,993 千元。
 14. 推動職場菸害防制持續辦理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4,620 千元。
- (三) 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115,500 千元
1.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20,000 千元。
 2. 推動全國性門診戒菸治療 80,000 千元。
 3.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品質與管理 7,500 千元。
 4. 戒菸服務行銷 8,000 千元。
- (四)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26,300 千元
1.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 4,500 千元。
 2. 菸害傳播相關研究 2,000 千元。
 3. 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計畫 2,500 千元。
 4. 成人吸菸行為調查計畫 2,0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5. 菸品消費行為調查計畫 1,500 千元。
6. 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計畫 1,000 千元。
7. 醫學院校暨醫事人員吸菸行為調查 1,540 千元。
8. 菸害防制政策與績效評價計畫 3,000 千元。
9.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 3,260 千元。
10.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 2,000 千元。
11.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研究（菸品申報相關計畫） 3,000 千元。

(五)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2,948 千元

1.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 800 千元。
2. 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 1,000 千元。
3. 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之法規訓練 1,500 千元。
4.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 1,500 千元。
5. 多邊國際合作方案 4,000 千元。
6. 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 693 千元：全球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美洲菸害防制相關會議、西太平洋區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東南亞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歐洲菸害防制相關會議、菸害防制專案會議。
7. 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相關會議 266 千元。
8. 全球吸菸行為調查國際交流計畫會議 285 千元。
9. 戒菸制度國際交流會議 1,500 千元。
10. 菸害防制策略國際交流會議 1,404 千元。

(六)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113,628 千元

1. 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減少致癌因子暴露、認識人類乳突病毒及子宮頸癌疫苗、正確就醫及定期篩檢等 22,120 千元。
2. 辦理校園、職場、社區及軍隊有關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介入教育及戒除工作 15,413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3. 推動癌症診療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 26,302 千元。
4. 推動癌症病人安寧療護業務 11,276 千元。
5.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 19,000 千元。
6. 辦理癌症相關整合型研究(包括建立篩檢模式)、人類乳突病毒自採計畫等 19,517 千元。〈含婦女預算 14,500 千元〉

二、衛生保健計畫內容 562,340 千元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170,868 千元

依照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 9 點：「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經費，不得低於該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預算支出數之 30%。」規定辦理。

1. 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
2. 擴大辦理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等衛生保健作業。
3.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152,951 千元

1. 營造母嬰親善的母乳哺育環境及母乳哺育推廣(包括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輔導、母乳哺育諮詢網絡及營造職場親善哺乳環境等計畫) 9,220 千元。〈婦女預算〉
2. 婦幼國際交流計畫 1,500 千元。
3.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促進 1,073 千元。〈婦女預算〉
4. 營造生育支持環境(人工流產諮商訓練) 847 千元。〈婦女預算〉
5. 提升兒童照護服務品質(兒童生長曲線) 3,049 千元。
6. 罕見疾病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計畫 4,452 千元。
7.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工作：新生兒篩檢、陽性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個案確診、海洋性貧血檢查、染色體分析、產前遺傳診斷及特殊群體實施避孕等補助或減免 100,000 千元。

8. 遺傳諮詢網頁、罕見疾病系統及分析資料庫維護 640 千元。
9. 基因體醫學之健康服務應用計畫 1,911 千元。
10.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罕見疾病個案醫療費、特殊營養食品、罕見疾病藥物及至國外代行檢驗 30,000 千元。
11. 參訪日本母子保健服務政策與實務經驗 259 千元。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49,582 千元

1. 辦理社區安全促進工作，減少危險因子之傷害 6,706 千元。
2. 辦理嬰幼兒、學前兒童聽力篩檢，聽障兒童轉介矯治等，加強推動聽力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矯治等工作 1,608 千元。
3. 辦理口腔保健工作，全面推廣國小學童含氟水漱口防齲計畫及國民口腔健康五年計畫、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相關工作 15,231 千元。
4. 辦理眼科資源缺乏地區視力保健服務及兒童視力保健工作 3,754 千元。
5. 辦理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提供青少年身心保健診治、轉介、諮詢(商)服務，及青少年網站維護等 11,147 千元。(含婦女預算 2,809 千元)。
6.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 10,724 千元。
7. 辦理兒童健康促進委員會 412 千元。

(四)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 38,062 千元

1. 辦理世界糖尿病日活動，加強兒童、青少年及基層糖尿病防治等及衛教宣導教材印製等 2,090 千元。
2. 發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 2,770 千元。
3. 強化預防糖尿病學習型組織 2,0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4. 提升更年期後女性之糖尿病防治行銷 1,800 千元。
 5. 建立台灣第 2 型糖尿病發生之風險評估 1,800 千元。
 6. 辦理全民減鹽及衛教宣導教材印製 4,638 千元。
 7. 辦理民眾居家自我監測血壓 4,000 千元。
 8. 辦理民眾血壓監測自動語音提示系統應用與推廣 1,270 千元。
 9. 辦理促進基層醫療體系參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其品質提升 1,500 千元。
 10. 辦理腎臟病防治-以醫療網絡為平台；辦理腎臟病防治、中老年婦女健康促進等--以基層保健為平台；辦理媒體宣導及教材印製 9,438 千元。
 11. 辦理基層衛生單位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及觀摩會 3,500 千元。
 12. 辦理老人團體健康促進運作選拔 1,500 千元。
 13. 辦理國外相關業務學術交流 516 千元。
 14. 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研究推動改進等 1,240 千元。
- (五)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8,509 千元
1. 建立癌症篩檢資料庫及申報系統 23,406 千元。〈含婦女預算 15,678 千元〉
 2. 辦理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 10,098 千元。〈含婦女預算 8,085 千元〉
 3. 建構癌症病友支持及服務網絡 5,005 千元。
- (六)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41,124 千元
1. 推動社區健康飲食，推廣健康體能及健走〈含婦女預算 180 千元〉，辦理相關宣導及研習工作 10,763 千元。
 2. 協助衛生局推動衛生所服務品質提升及基層公共衛生人員培訓等 3,531 千元。
 3.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健康城市聯盟，及辦理相關研習與宣導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11,279 千元。

4.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及宣導工作，辦理職業醫學、職業衛生護理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含婦女預算 500 千元〉 11,536 千元。
5. 辦理環境污染健康危害相關工作；辦理油症患者健檢及補助門診部分負擔 4,015 千元。

(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34,160 千元

1. 推展衛生教育服務、衛生教育教材研發及建置、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 9,160 千元。
2.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透過學校、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 25,000 千元。

(八)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37,084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 12,778 千元
辦理全國保健會議、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輔導、實地訪查與年度績效考評，促進各縣市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
2.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 8,039 千元
 - (1) 辦理出生通報及醫事憑證系統管理維護。
 - (2) 辦理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管理維護。
 - (3) 辦理執行效率改善方案應用與推動。
3.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 13,969 千元
 - (1) 運作衛生保健社區調查作業中心。
 - (2) 辦理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合作。
 - (3) 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
4.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 2,298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131 千元

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04,071	
本期賸餘（短絀－）	104,051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	流動資產減少20千元，係為應收利息減少2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07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4,155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155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9,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5,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74,952	

明細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收入				1,184,7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1,184,700	依菸酒稅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財產收入				6,000	
利息收入	千元			6,000	1. 預估平均活期存款200,000千元，依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0.325%計息，計編列650千元利息收入。 2. 平均定期存款200,000千元，依年利率2.675%計息，計編列5,350千元利息收入。
合 計				1,190,700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21,346	菸害防制計畫	517,178	537,112	
60	用人費用	50	114	
60	超時工作報酬	50	114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50千元。
168,159	服務費用	193,024	190,840	
9	郵電費	122	115	郵寄業務相關資料編列12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12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0千元。
2,894	旅運費	2,464	3,078	參加菸害防制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所需國內旅費編列1,019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712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07千元。 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1,37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26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1,244千元。 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7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1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4千元。
35,0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829	33,923	印製菸害防制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1,501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01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900千元。 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廣(公)告費：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8,464千元。 菸害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26,864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8,40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8,464千元。
8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	51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51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45千元。
	保險費	30	34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0千元。
6,040	一般服務費	6,892	6,155	為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代理(辦)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千元。 辦理菸害防制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6,887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437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450千元。
124,165	專業服務費	146,636	147,484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相關防制工作編列92,199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41,755千元。 2、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35,500千元。 3、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編列12,040千元。 4、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2,904千元。 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費用編列26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60千元。 菸害防制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1,073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98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100千元。 3、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75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42,069千元； 1、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編列9,76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2,309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編列6,700千元； 1、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4,70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000千元。 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4,33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54	材料及用品費	403	440	
	使用材料費			
254	用品消耗	403	440	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403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93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10千元。
409	租金、償債與利息	686	491	
48	地租及水租		60	
15	房租	270	105	業務用之房屋租借編列27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35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5千元。
	機器租金	10	10	業務用之機器租借費：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2	52	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6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2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50千元。
346	什項設備租金	344	264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44千元。
652,464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23,015	345,227	
652,4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3,015	345,210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菸害防制工作編列44,26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4,000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4,000千元。 3、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6,265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編列278,750千元：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編列156,750千元。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5,000千元。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80,0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編列4,500千元。 5、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2,500千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7	
683,343	衛生保健計畫	562,340	542,967	
333	用人費用	126	283	
333	超時工作報酬	126	283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編列126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編列69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8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38千元。
188,027	服務費用	164,238	170,330	
15	郵電費	780	94	郵寄、聯繫業務相關資料及訊息編列780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5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0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731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258	旅運費	7,585	8,513	參加衛生保健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國內旅費編列2,246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31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54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300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307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54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800千元。 為推動衛生保健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5,041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259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49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516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587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8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950千元。 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298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5千元。 2、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5千元。 3、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71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77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30千元。
15,7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98	6,759	印製衛生保健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3,591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83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230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420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700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6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12千元。 以多元媒體推廣衛生保健及相關衛教宣導：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48千元。 衛生保健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2,659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00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14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000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45千元。
4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47	159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147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3千元。 2、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0千元。 3、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8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5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91千元。
	保險費	6	15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6千元。
8,276	一般服務費	9,569	7,947	為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代理(辦)費：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300千元。 辦理衛生保健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8,269千元： 1、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940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450千元。 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279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3,6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8,648	專業服務費	139,553	146,843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編列73,500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7,93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9,878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3,200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4,652千元。 5、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8,94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8,900千元。 衛生保健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編列101千元： 1、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00千元。 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3,190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65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159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396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45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40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20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80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49,316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6,10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050千元。 3、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4,810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000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2,356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相關訓練編列6,686千元： 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11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5,100千元。 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425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50千元。 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6,760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55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5,205千元。
2,184	材料及用品費	1,740	2,195	
53	使用材料費	67	219	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編列67千元： 1、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0千元。 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6千元。 3、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1千元。
2,131	用品消耗	1,673	1,976	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1,673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58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7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07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8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19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974千元。
111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7	199	
38	地租及水租	20	40	衛教宣導活動之場地租金：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0千元。
	房租	138		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編列138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8千元。 3、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0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70千元。
	機器租金	216	50	業務用之機械及設備租金編列216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06千元。
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3	18	業務用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53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8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4	什項設備租金	80	91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80千元。
492,68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5,729	369,960	
156	會費	167	179	參加學術團體會費編列17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5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千元。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50千元。
490,9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3,565	368,195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衛生保健工作編列124,030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78,26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0,820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5,000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500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7,250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200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工作編列269,535千元：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編列170,868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55,308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998千元。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5,000千元。 5、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500千元。 6、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7,861千元。 7、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25,00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430	20	獎勵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之費用：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430千元。
1,54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67	1,566	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編列1,567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50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67千元。
6,1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131	7,430	
38	用人費用	23	34	
38	超時工作報酬	23	34	兼任人員加班費。
5,999	服務費用	6,476	7,072	
91	旅運費	123	150	國內旅費編列123千元：參加相關會議、工作計畫不定期查核、辦理補助案件定期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補助案件審查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費等。
1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0	18	什項設備及事務機器之修護費等。
5,847	一般服務費	6,013	6,013	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等。
31	專業服務費	140	791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編列40千元。 2、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用編列100千元。
63	材料及用品費	332	324	
2	使用材料費	120	120	辦公及業務需要設備零件等。
61	用品消耗	212	204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300	-	
-	購置無形資產	300	-	健康照護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分攤費用300千元。
1,510,789	合 計	1,086,649	1,087,509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元)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計畫				517,178	
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156,75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 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				92,05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 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115,5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26,3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2,94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113,62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衛生保健計畫				562,340	
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170,86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152,95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49,58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				38,06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8,50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41,12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7.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34,16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8.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37,08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13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086,649	

本 頁 空 白

參考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6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7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09,150	資 產	476,667	376,771	99,896
409,150	流動資產	476,667	376,771	99,896
408,960	現金	474,952	375,036	99,916
-	流動金融資產	-	-	-
190	應收款項	1,715	1,735	-20
	預付款項	-	-	-
-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 款及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409,150	資產總額	476,667	376,771	99,896
6,851	負 債	4,431	8,586	-4,155
1	流動負債	1	1	-
-	短期債務	-	-	-
1	應付款項	1	1	-
-	預收款項	-	-	-
6,850	其他負債	4,430	8,585	-4,155
6,850	什項負債	4,430	8,585	-4,155
402,299	基金餘額	472,236	368,185	104,051
402,299	累積餘絀(-)	472,236	368,185	104,051
402,299	累積賸餘	472,236	368,185	104,051
409,15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76,667	376,771	99,896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079,518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517,178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156,750千元。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92,052千元。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115,5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26,300千元。
					5.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12,948千元。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13,628千元。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562,340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170,868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52,951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49,582千元。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38,062千元。
					5.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8,509千元。
					6.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41,124千元。
					7.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34,160千元。
					8.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37,084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1,080,079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537,112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542,967	
前年度決算數				1,504,689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821,346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683,343	
95年度決算數				1,301,009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635,193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665,816	
94年度決算數				4,014,448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1,047,093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2,967,355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				
菸害防制計畫																		50	50	
兼任人員																		50	50	
衛生保健計畫																		126	126	
兼任人員																		126	12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	23	
兼任人員																		23	23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199	199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菸 害 防 制 計 畫	衛 生 保 健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431	431	用人費用	199	50	126	23
431	431	超時工作報酬	199	50	126	23
362,185	368,242	服務費用	363,738	193,024	164,238	6,476
-	-	水電費	-	-	-	-
24	209	郵電費	902	122	780	-
8,243	11,741	旅運費	10,172	2,464	7,585	123
50,853	40,78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527	36,829	6,598	100
58	228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98	51	147	100
-	49	保險費	36	30	6	-
20,163	20,115	一般服務費	22,474	6,892	9,569	6,013
282,844	295,118	專業服務費	286,329	146,636	139,553	140
2,501	2,959	材料及用品費	2,475	403	1,740	332
55	339	使用材料費	187	-	67	120
2,446	2,620	用品消耗	2,288	403	1,673	212
520	69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193	686	507	-
86	100	地租及水租	20	-	20	-
15	105	房租	408	270	138	-
-	60	機器租金	226	10	216	-
9	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5	62	53	-
410	355	什項設備租金	424	344	80	-
-	-	購建固定資產	300	-	-	300
-	-	購置固定資產	-	-	-	-
-	-	購置無形資產	300	-	-	300
1,145,152	715,18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8,744	323,015	395,729	-
156	179	會費	167	-	167	-
1,143,449	713,4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6,580	323,015	393,565	-
-	2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430	-	430	-
1,547	1,58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67	-	1,567	-
1,510,789	1,087,509	合 計	1,086,649	517,178	562,340	7,131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	300	-	300	
電腦軟體		300		300	健康照護基金會 計資訊系統分攤 費用300千元。
負債	-	-	-	-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4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7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8~9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1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3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4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5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6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17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據 96 年 7 月 18 日總統令公布之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及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供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予以救濟之用。行政院衛生署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者，能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 96 年 7 月 18 日總統令公布之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並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事項之審議。
- (二)預防接種受害原因之鑑定。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 (四)其他預防接種受害相關事項之審議。

由行政院衛生署遴聘有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9 至 17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視業務需要，置幹事 2 名，由現職人員中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6)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1,57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83 萬 1 千元，約 5.56%，係因廠商疫苗封緘件數較預期增加，故應繳交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亦隨之增加所致。
-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49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29 萬 3 千元，約 40.10%，主要係因相關行政費用減少 129 萬 3 千元，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修正公布時程延後，使委外辦理預算 200 萬元未及執行所致。
-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085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412 萬 4 千元，增加 61.24%。

二、上(97)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600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77 萬 2 千元，增加 23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4.05%，主要係因定期存款本金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 (二)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35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38 萬 8 千元，減少 103 萬元，減少比率 30.4%，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審議給付案件較預期減少。

-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364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238 萬 4 千元，增加 126 萬 4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收入 1,27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40 萬元，增加 37 萬元。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9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4 萬 1 千元。

二、基金用途：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4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0 萬元。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391 萬元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3 萬 9 千元，主要係印刷裝訂、業務宣導及無形資產等費用減少所致。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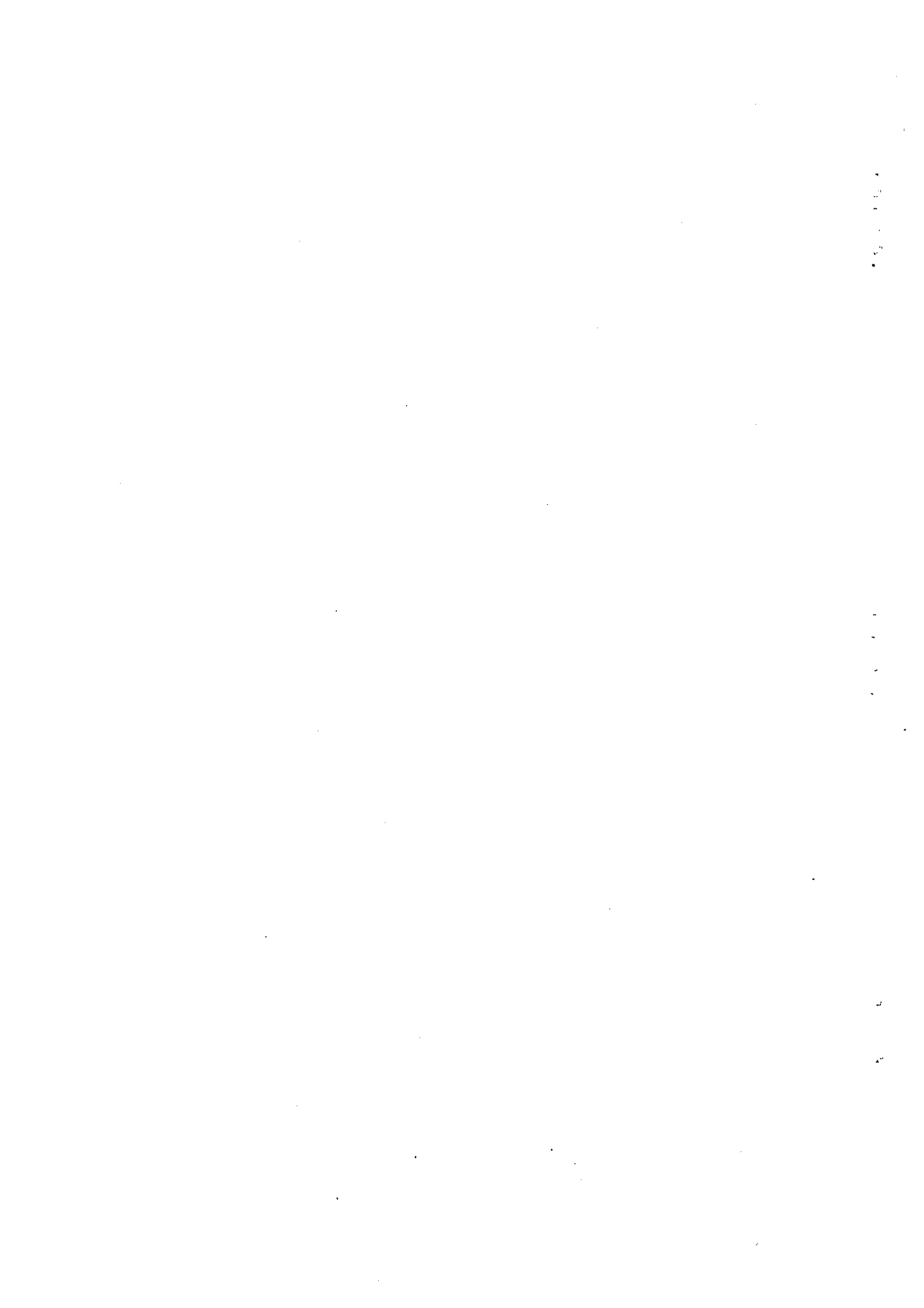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57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94 萬 3 千元，增加 81 萬 1 千元，約 5.43%，主要係預估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數增加及定期存款本金及利率上升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87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5 萬元，減少 3 萬 9 千元，約 0.45%，主要係印刷裝訂、業務宣導及無形資產等費用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704 萬 3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619 萬 3 千元比較，增加 85 萬元，約 13.7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主要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說 明
15,776	基金來源	15,754	14,943	811	
12,774	徵收收入	12,770	12,400	370	
12,774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2,770	12,400	370	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元計算繳納本基金，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70千元，係參考前年度實際徵納數編列。
3,002	財產收入	2,984	2,543	441	
3,002	利息收入	2,984	2,543	441	預估本基金本年度存放定期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因本金增加及存款利率上升，致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441千元。
4,918	基金用途	8,711	8,750	-39	
3,40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4,800	4,500	300	本年度編列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4,800千元，提供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00千元，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1,51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911	4,250	-339	本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房屋租金及購置無形資產等，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339千元，主要係印刷裝訂、業務宣導及無形資產等費用減少所致。
10,858	本期賸餘(短絀-)	7,043	6,193	850	
138,172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155,223	144,905	10,318	
149,030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162,266	151,098	11,168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7,077	
本期賸餘(短絀-)	7,043	
調整非現金項目	34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166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2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7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0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0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176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12,77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劑	12,770,000	1(劑/元)	12,770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疫苗檢疫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元計算繳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本年度徵收12,770千元。
財產收入	千元			2,984	
利息收入	千元			2,98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2,984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13,517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44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40,000千元，年利率2.1%，利息收入2,940千元。
合 計				15,754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0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4,800	4,500	
3,40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00	4,500	
3,401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4,800	4,50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1,000千元x2件=2,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800千元x1件=8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300千元x3件=9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0千元x10件=2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 給付喪葬補助費：300千元x3件=900千元
1,51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911	4,250	
9	用人費用	9	13	
9	超時工作報酬	9	13	兼任人員加班費9千元。
1,074	服務費用	3,512	3,678	
120	水電費	120	120	工作場所電費。
64	郵電費	64	64	電話費及郵費。
139	旅運費	161	162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1千元及 國外旅費160千元。
2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9	394	印刷及裝訂費29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決算 書表、會議資料、教育訓練資料、手冊及客問單 張及案例集等費用。 業務宣導費200千元：對民眾宣導本基金與其他 機關(構)或團體合作案之因應措施，並提升民眾對 救濟制度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467	一般服務費	504	504	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5	專業服務費	2,434	2,434	1.辦理審查事宜： (1)出席費100千元。(2)鑑定費105千元。 (3)交通費18千元。 2.委託調查研究費： 委辦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 作計畫2,000千元；內容包括受害救濟申請案 之受理、審議等行政輔助業務，並協助執行受 害救濟基金之收取、管理與給付等事宜。 3.本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160千元。 4.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51千元。
9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92	
9	用品消耗	100	192	辦公(事務)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 籍、食品等。
-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40	
-	房租	40	40	一般房屋租金：教育訓練室內場地租金40千元。
42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長期投資	250	327	
35	購置固定資產	-	-	
390	購置無形資產	250	327	1.為擴充及維護預防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 及資料檢索系統，並購置更新版資料處理軟體等 150千元。 2.健康照護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分攤費用100千 元。
4,918	合計	8,711	8,750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參 考 表

100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4,8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1,000,000	2	2,000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基準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件	800,000	1	8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300,000	3	9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20,000	10	200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	3	9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91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8,71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6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7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49,722	資 產	162,466	155,223	7,243
149,722	流動資產	162,466	155,223	7,243
147,324	現金	160,176	153,099	7,077
2,398	應收款項	2,290	2,124	166
-	預付款項	-	-	-
-	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149,722	資產總額	162,466	155,223	7,243
692	負 債	200	-	200
692	流動負債	200	-	200
-	短期債務	-	-	-
692	應付款項	200	-	200
-	預收款項	-	-	-
-	其他負債	-	-	-
149,030	基金餘額	162,266	155,223	7,043
149,030	累積餘絀(-)	162,266	155,223	7,043
149,030	累積賸餘	162,266	155,223	7,043
149,72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62,466	155,223	7,24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8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4,8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1,000千元x2件=2,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800千元x1件=8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300千元x3件=9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0千元x10件=2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 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x3件=90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4,5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4,5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1,000千元x2件=2,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800千元x1件=8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300千元x3件=9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0千元x10件=2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 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200千元x3件=60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3,40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401	
95年度決算數				4,60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4,602	
94年度決算數				1,13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135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起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卸債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費 用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績 效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卸 債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管理會委員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9	9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9	9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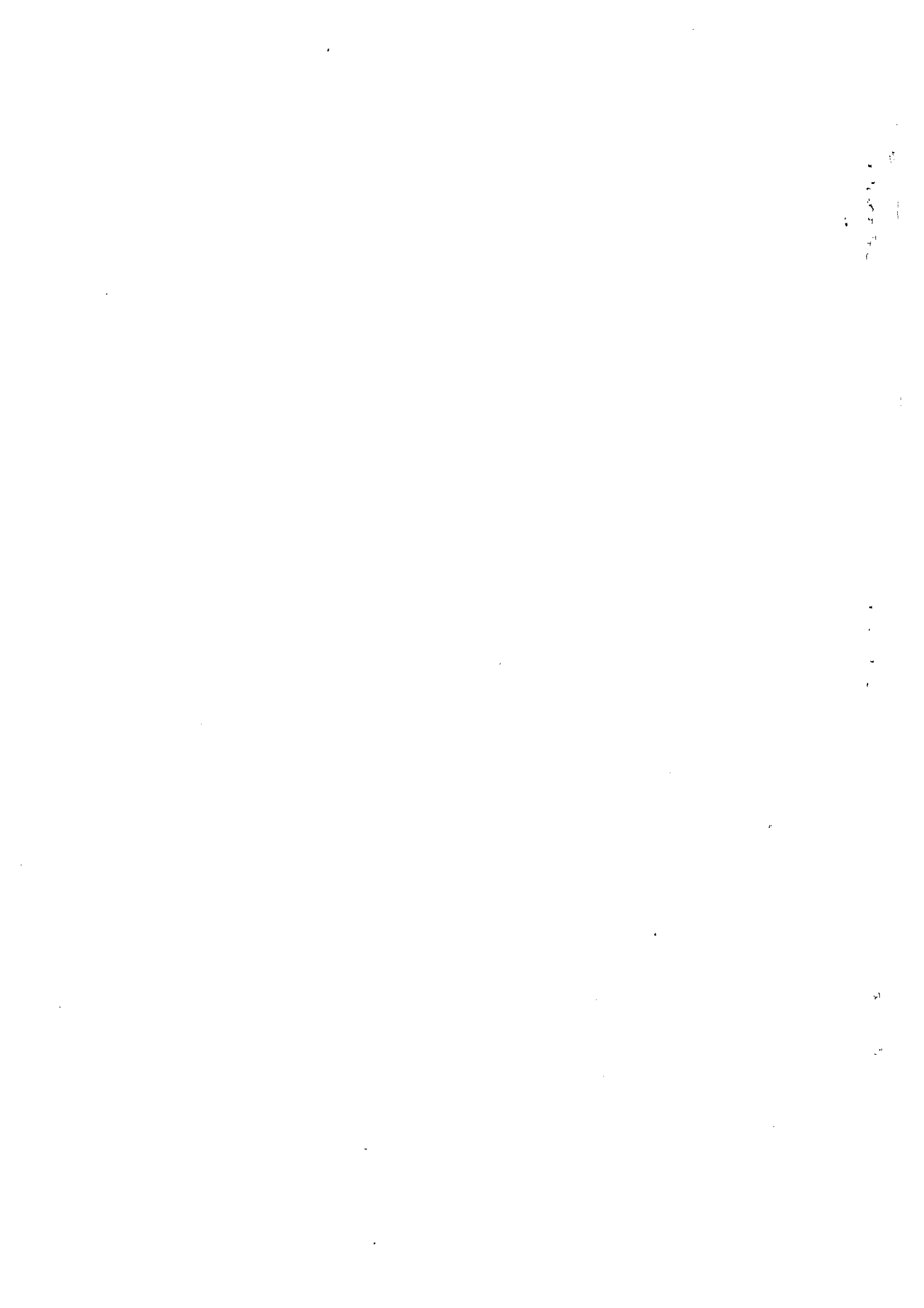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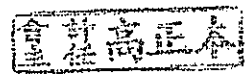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9	13	用人費用	9	-	9
9	13	超時工作報酬	9		9
1,074	3,678	服務費用	3,512	-	3,512
120	120	水電費	120		120
64	64	郵電費	64		64
139	162	旅運費	161		161
29	3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9		229
467	504	一般服務費	504		504
255	2,434	專業服務費	2,434		2,434
9	192	材料及用品費	100	-	100
9	192	用品消耗	100		100
-	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40
-	40	房租	40		40
425	3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長期投資	250		250
35	-	購置固定資產	-		-
390	327	購置無形資產	250		250
3,401	4,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00	4,800	-
3,401	4,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4,800	4,800	-
4,918	8,750	合 計	8,711	4,800	3,911

附 錄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高 正 本



基金主持人：葉 金 川

